股 票 代 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 會議議程 …… 1 ～ 1

貳、 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 2 ～ 4
二、承認事項 …… 5 ～ 5
三、討論事項(一) …… 6 ～ 6
四、選舉事項 …… 7 ～ 7
五、討論事項(二) …… 8 ～ 8
六、臨時動議 …… 8 ～ 8

參、 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11
二、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2 ～ 17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 18 ～ 23
四、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4 ～ 24
五、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5 ～ 25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27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 37
八、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47
九、公司治理守則 …… 48 ～ 6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4 ～ 66
十一、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7 ～ 68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9 ～ 71
二、公司章程 …… 72 ～ 7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75 ～ 77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78 ～ 7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80 ～ 83
六、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 …… 84 ～ 87
七、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88 ～ 88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88 ～ 88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89 ～ 89

會議程序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第七案：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八、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議事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48,658 仟元，較 102 年度 3,425,658 仟元增加 0.67%；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12,290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前淨利 280,350 仟元增加 11.39%；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43,939 仟元，較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 229,049 仟元成長 6.50%；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03 年度為 224,488 仟元，較 102 年度 220,534 仟元成長 1.79%。

2.有關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1，計3頁)、附件二(第12頁~第17頁，計6頁) 附件三(第18頁~第23頁，計6頁)。

3.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　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2頁~第17頁，計6頁)、附件三(第18頁~第23頁，計6頁)、附件四(第24~第24頁，計1頁)。

2.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3.敬請　鑒察。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至 103 年度，因應拓展大陸市場，依前 93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法令規定額度內對大陸進行投資案情形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冊資本額/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3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精密零件及壓沖件，及其他交通器材之銷售業務	美金2,998 萬元/美金1,2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再投資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91,965 仟元	100%	4,974 仟元	514,071 仟元	395,904 仟元

2.敬請　鑒察。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監察人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要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修正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6頁~第27頁，計2頁)。

3.敬請　鑒察。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配合103年11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對於「公司人員」之定義、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迴避、防範智慧財產權侵害、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建立檢舉制度、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等規範等規定。爰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8頁~第37頁，計10頁)。

3.敬請　鑒察。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配合103年11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明確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強化企業之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資訊透明度及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議題，參酌國際主要企業社會責任、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8頁~第47頁，計10頁)。

3.敬請　鑒察。

第七案：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金管會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近年社會關注議題之發展，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增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新訂之「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8頁~第63頁，計16頁)。

3.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3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裕會計師及 紀嘉祐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提報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1頁，計3頁)、附件二(第12頁~第17頁，計6頁)、附件三(第18頁~第23頁，計6頁)、附件四(第24頁~第24頁，計1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3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74,724,144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50,235,78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448,836元，再加上累積102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687,895,098元，加上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算精算稅後利益)226,032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890,160,650元，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5元計189,154,350元；其中稅前淨利已入帳董監事酬勞8,081,581元及員工紅利8,081,581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205,317,512元。

2.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5頁~第25頁，計1頁)。

3.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64 頁~第 66 頁，計 3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配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對於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實務規範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2.「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67 頁~第 68 頁，計 2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議事資料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補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於103年6月23日選任董事有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任職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止。

2.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三人，……。
因本公司原獨立董事 盧銘偉病逝於103年11月26日解任，原法人監察人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及代表人二人提出辭職任期至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為止。
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之四之規定決議:104年股東常會應補選出獨立董事一人及監察人二人。

3.新補選任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二年，任職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止。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為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一人及監察人二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擬請股東會就如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獨立董事	E220******	郭家琦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自然人
監察人	166	吳玉美	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全拓(股)公司董事、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監察人、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監察人、全興興業(股)公司監察人、全興國際(股)公司監察人、全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146,484	自然人
監察人	N120△△△△△△	施閔森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監察人、全拓(股)公司監察人	0	自然人

6.、敬請　選舉。

選舉案之投票：

議事資料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新補選獨立董事因個人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競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擬請討論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郭家琦 獨立董事。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之期限：106 年 6 月 22 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合併預算	103年度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72,898	3,448,658	93.89%
營業成本	(3,109,411)	(2,910,773)	93.61%
營業毛利	563,487	537,885	95.46%
營業費用	(256,012)	(252,391)	98.59%
營業淨利	307,475	285,494	9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3	26,796	803.96%
稅前淨利	310,808	312,290	100.48%
所得稅費用	(65,714)	(68,351)	104.01%
本期淨利	245,094	243,939	99.53%
其他綜合損益	15,614	54,121	34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4	54,074	24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08	298,013	114.31%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31,526	224,488	96.96%
非控制權益	13,568	19,451	143.36%
	245,094	243,939	9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45,572	267,253	108.83%
非控制權益	15,136	30,760	203.22%
	260,708	298,013	114.31%
普通股每股盈餘	3.06	2.97	96.96%

註：本公司編製之103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　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合併實際	103年度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5,658	3,448,658	0.67%
營業成本	(2,929,567)	(2,910,773)	-0.64%
營業毛利	496,091	537,885	8.42%
營業費用	(260,880)	(252,391)	-3.25%
營業淨利	235,211	285,494	2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39	26,796	-40.64%
稅前淨利	280,350	312,290	11.39%
所得稅費用	(51,301)	(68,351)	33.24%
本期淨利	229,049	243,939	6.50%
其他綜合損益	42,361	54,121	2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45	54,074	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994	298,013	10.38%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20,534	224,488	1.79%
非控制權益	8,515	19,451	128.43%
	229,049	243,939	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58,028	267,253	3.58%
非控制權益	11,966	30,760	157.06%
	269,994	298,013	10.38%
普通股每股盈餘	2.91	2.97	1.79%

附　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A)	103年度(B)	增加或減少比率/金額(B-A)
資產報酬率（%）	6.48	7.17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2	10.16	0.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09	37.73	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05	41.27	4.22
純益率（%）	6.69	7.07	0.38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91	2.97	0.06

註：每股盈餘係依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安全帶舌片及捲收器 變速箱零件(軸套板、止動棒、雞冠片、固定片) 座椅滑槽及連桿總成、手煞車	汽車零件
離合器零件(隨動爪、斜坡板 、固定板、支架、鏈輪) 煞車系統(來令片固定座、組合碟、花邊碟及計時碟) 引擎零件(活塞、挺筒、填隙片及起動齒輪組)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自行車組合碟 波浪型墊片	自行車
鎖定棘輪、棘爪、轉向機構總成、主離合器總成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詹國祈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0930114704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58861號函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四樓之1
電　　話：(04)7514030

中　華　民　國　一０四　年　三　月　十八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127,889	4.59	$ 105,584	3.66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179	0.37	11,016	0.3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329,317	11.81	352,343	12.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91,518	6.87	208,319	7.20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0	0.23	12,559	0.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92	0.21	12,395	0.43
130x	存貨	四、五、六之3	293,334	10.52	310,797	10.73
1410	預付款項		33,439	1.20	39,052	1.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5	0.08	2,993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143	35.88	1,055,058	36.4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845,106	30.31	798,662	27.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905,078	32.46	1,007,525	34.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3	3,736	0.13	3,528	0.12
1915	預付設備款		6,760	0.24	2,623	0.0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83	0.37	10,182	0.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68	0.61	17,772	0.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731	64.12	1,840,292	63.55
1xxx	資產總計		$2,787,874	100.00	$2,895,350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6	$ 120,000	4.31	$ 143,210	4.9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之7	49,970	1.79	199,639	6.90
2150	應付票據	四	640	0.02	756	0.03
2170	應付帳款	四	258,637	9.28	263,301	9.0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500	0.30	11,756	0.4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85,642	3.08	84,052	2.9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961	1.07	22,010	0.7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	0.00	139	0.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0	0.03	525	0.02
2310	預收款項		-	-	82	0.0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之8	-	-	33,994	1.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252	19.88	759,464	26.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之8	-	-	19,385	0.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9,082	0.33	7,618	0.2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之9	16,717	0.60	16,990	0.5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99	0.93	43,993	1.52
2xxx	負債合計		580,051	20.81	803,457	27.75
31xx	權益：					
3110	股本	六之10	756,617	27.14	756,617	26.1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10	173,500	6.22	173,500	5.99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64	11.51	298,711	10.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17	0.73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610	32.73	840,155	29.02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32	1.59	1,793	0.06
31xx	權益合計		2,207,823	79.19	2,091,893	72.2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87,874	100.00	$2,895,35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吳宗明　　會計主管：劉美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1、七	$ 2,337,587	100.00	$ 2,365,4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之3.14、七	(1,973,435)	(84.42)	(2,018,960)	(85.3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64,152	15.58	346,476	14.6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959)	(0.04)	(164)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3,193	15.54	346,312	14.64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4	(143,509)	(6.14)	(145,434)	(6.15)
6100	推銷費用		(38,317)	(1.64)	(40,927)	(1.7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33)	(3.81)	(88,435)	(3.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59)	(0.69)	(16,072)	(0.68)
6900	營業淨利		219,684	9.40	200,878	8.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2	55,040	2.35	58,991	2.49
7010	其他收入		19,446	0.83	29,760	1.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69	0.43	15,457	0.65
7050	財務成本		(3,955)	(0.17)	(5,808)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29,480	1.26	19,582	0.83
7900	稅前淨利		274,724	11.75	259,869	10.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3	(50,236)	(2.15)	(39,335)	(1.66)
8200	本期淨利		224,488	9.60	220,534	9.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9	1.82	30,580	1.2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之9	273	0.01	8,330	0.35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9.13	(47)	-	(1,416)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65	1.83	37,494	1.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253	11.43	$ 258,028	10.90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六之15				
	稅前淨利		$ 3.63		$ 3.43	
	減：所得稅費用		(0.66)		(0.52)	
	稅後淨利		$ 2.97		$ 2.91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277,578	$ -	$ 806,280	$ (28,787)	$ 1,985,188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33		(21,1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17	(21,117)		-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102年度稅後淨利					220,534		220,534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80	30,580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6,914		6,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298,711	$ 21,117	$ 840,155	$ 1,793	$ 2,091,893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53		(22,05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17)	21,117		-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103年度稅後淨利					224,488		224,488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9	42,539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226		2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20,764	$ -	$ 912,610	$ 44,332	$ 2,207,8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724	$ 259,8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085	122,565
攤銷費用	10,504	9,383
利息費用	3,955	5,808
利息收入	(336)	(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480)	(19,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5	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	-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903)	(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37	9,2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1
應收帳款淨額	23,026	3,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01	16,626
其他應收款	6,209	(3,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3	(1,187)
存貨	17,463	121,961
預付款項	5,613	2,044
其他流動資產	668	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220	150,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16)	251
應付帳款	(4,664)	(5,8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6)	(2,458)
其他應付款項	1,421	(6,695)
負債準備	(87)	(580)
其他流動負債	325	(3,012)
預收款項	(82)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59)	(18,280)

(接次頁)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845	508,586
收取之利息	336	298
支付之利息	(3,676)	(6,159)
支付所得稅	(41,076)	(33,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3,429	469,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4)	(49,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	1,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2)	(17,860)
存出保證金(增)減	(1)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43)	(12,069)
收取之股利	26,478	16,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3)	(61,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3,210)	(154,22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150,00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3,379)	(35,494)
分配現金股利	(151,102)	(15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691)	(340,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05	67,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84	38,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89	$ 105,5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33,9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539	$ 30,580

（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富 鋒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0930114704號函
會 計 師：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58861號函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4樓之1
電　　話：(04)7514030

中　華　民　國　一０四　年　三　月　十八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326,578	9.48	$ 490,044	13.24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179	0.30	11,016	0.3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576,595	16.74	621,972	16.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65,110	4.80	135,325	3.6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47	0.38	18,354	0.5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404	0.01	2,931	0.08
130x	存貨	四、五、六之3	447,025	12.98	466,504	12.61
1410	預付款項		73,796	2.14	72,056	1.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74	1.24	3,269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5,408	48.07	1,821,471	49.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4、八	1,598,751	46.43	1,693,634	45.77
1805	商譽	四、五	15,565	0.45	15,478	0.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3,868	0.40	10,828	0.29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02	0.40	4,385	0.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20	0.48	35,275	0.9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9,689	1.73	52,443	1.4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253	2.04	66,885	1.8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8,348	51.93	1,878,928	50.78
1xxx	資產總計		$ 3,443,756	100.00	$ 3,700,399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5	$ 353,650	10.27	$ 523,732	14.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之6	49,970	1.45	199,639	5.40
2150	應付票據	四	640	0.02	756	0.02
2170	應付帳款	四	371,169	10.78	359,971	9.7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160	0.24	4,625	0.1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22,676	3.56	123,657	3.3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37,911	1.10	26,894	0.7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	-	139	0.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0	0.02	525	0.01
2310	預收款項		4,304	0.12	3,020	0.0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之7	-	-	48,845	1.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382	27.56	1,291,803	34.9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之7	-	-	41,544	1.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3,092	0.38	11,185	0.3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之8	16,717	0.49	16,990	0.46
2645	存入保證金		296	0.01	282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05	0.88	70,001	1.89
2xxx	負債合計		979,487	28.44	1,361,804	36.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之9	756,617	21.97	756,617	20.4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73,500	5.04	173,500	4.69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64	9.31	298,711	8.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17	0.57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610	26.50	840,155	22.70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32	1.29	1,793	0.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07,823	64.11	2,091,893	56.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256,446	7.45	246,702	6.67
	權益合計		2,464,269	71.56	2,338,595	63.2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3,756	100.00	$ 3,700,399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0、七	$ 3,448,658	100.00	$ 3,425,6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六之13、七	(2,910,773)	(84.40)	(2,929,567)	(85.52)
5900	營業毛利		537,885	15.60	496,091	14.48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59,889)	(1.74)	(62,935)	(1.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302)	(5.11)	(181,596)	(5.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00)	(0.47)	(16,349)	(0.47)
	營業費用合計		(252,391)	(7.32)	(260,880)	(7.61)
6900	營業淨利		285,494	8.28	235,211	6.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010	其他收入		41,032	1.19	45,823	1.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	0.01	13,629	0.40
7050	財務成本		(14,691)	(0.43)	(14,313)	(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96	0.77	45,139	1.32
7900	稅前淨利		312,290	9.05	280,350	8.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68,351)	(1.98)	(51,301)	(1.50)
8200	本期淨利		243,939	7.07	229,049	6.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48	1.56	34,031	0.9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六之8	273	0.01	8,330	0.24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2	(47)	0.00	(1,416)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74	1.57	40,945	1.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13	8.64	$ 269,994	7.88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488	6.51	$ 220,534	6.44
	非控制權益		19,451	0.56	8,515	0.25
			$ 243,939	7.07	$ 229,049	6.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7,253	7.75	$ 258,028	7.53
	非控制權益		30,760	0.89	11,966	0.35
			$ 298,013	8.64	$ 269,994	7.8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六之14	$ 2.97		$ 2.9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277,578	$ -	$ 806,280	$ (28,787)	$ 1,985,188	$ 247,579	$ 2,232,767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33		(21,1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17	(21,117)		-		-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12,843)	(164,166)
102年度稅後淨利					220,534		220,534	8,515	229,049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80	30,580	3,451	34,031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6,914		6,914		6,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173,500	$ 298,711	$ 21,117	$ 840,155	$ 1,793	$ 2,091,893	$ 246,702	$ 2,338,595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53		(22,05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17)	21,117		-		-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21,016)	(172,339)
103年度稅後淨利					224,488		224,488	19,451	243,93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9	42,539	11,309	53,848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226		226		2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173,500	$ 320,764	$ -	$ 912,610	$ 44,332	$ 2,207,823	$ 256,446	$ 2,464,26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290	$ 280,3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438	199,470
攤銷費用	44,547	44,400
利息收入	(17,100)	(12,921)
利息費用	14,691	14,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8	(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37	9,2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1
應收帳款淨額	45,377	(3,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85)	(15,233)
其他應收款	5,207	6,8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27	(2,356)
存貨	19,479	179,765
預付款項	(1,740)	127
其他流動資產	(39,305)	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97	177,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16)	251
應付帳款	11,198	(46,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	(8,897)
其他應付款項	(661)	(8,501)
負債準備	(87)	(580)
其他流動負債	325	(3,157)
預收款項	1,284	3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78	(66,738)

(接次頁)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9,859	635,993
收取之利息	17,100	12,921
支付之利息	(14,901)	(14,635)
支付所得稅	(59,495)	(45,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563	588,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95)	(75,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	2,7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96)	(19,7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55	(21,53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5,7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15)	(36,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618)	(150,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82)	(19,3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0,389)	(51,0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3
分配現金股利	(172,118)	(163,9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09	3,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266)	(230,870)
匯率影響	5,855	1,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466)	208,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044	281,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578	$ 490,0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48,845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裕會計師及 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玉美 吳玉美

監察人：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閔森 施閔森

監察人：鍾 開 雲 鍾開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687,895,098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B=B1-B2)		224,488,356	註1
103年度稅前淨利(B1)	274,724,144		
減：103年度所得稅(B2)	(50,235,78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		(22,448,836)	
加：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註3
計入保留盈餘(D)		226,032	
可供分配盈餘(E=A+B-C+D)		890,160,650	
分配項目：(H=H1+H2)		(189,154,350)	註1~2&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5元)(H1)	(189,154,35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01,006,300	

備註：1.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已於稅前扣除費用化之員工紅利NTD8,081,581元
及董監事酬勞NTD8,081,581元

2.分派總金額=	205,317,512
(1).員工紅利	8,081,581
(2).董監事酬勞	8,081,581
(3).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2.5	189,154,350
(4).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3.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稅後利益	226,032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算精算利益	272,328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算精算利益所得稅	(46,296)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一之親等規定。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本條七之文字。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本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有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附件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一條：	第　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　二條：	第　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
第　六條：	第　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相關單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代表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相關單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代表成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等，修正本條。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七條：	第　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新增訂定有關智慧財產權、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之防範方案。
第　九條：	第　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內容。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十條：	第　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本守則第一條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及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無）	第十四條：	（本條文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新增訂本條內容。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第十五條：	（本條文新增）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並參酌公平交易法等規範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新增訂本條內容。
（無）	第十六條：	（本條文新增）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等，新增訂本條內容。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指定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專責單位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利益迴避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若有此情事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無）	第二十條：	（本條文新增）	公開資訊之規範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為規範公開之資訊，新增訂本條之內容。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第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2.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監察人、人事單位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酌為文字修正。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守則修訂日期。

附　件

(附件八)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所稱之本公司涵蓋各子公司)之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設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所稱之本公司涵蓋各子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一般政策原則認為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爰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考量現行條文「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1. 考量法律遵循為上市上櫃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應符合相關規範，爰予刪除部份字。 2. 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包含員　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的利益，新增文字。 3. 就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擬具具體推動計畫，爰增修相關文字；此外，具體推動計畫涉及預算之編列，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 4. 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目的與功能之一，得督促公司經營者對社會責任議題的重視，係為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制度。故可藉由將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爰新增修正條文
第二章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文字酌予修正。
第**九**條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99年09月03日訂定，屬公司宜遵循之規範，爰新增此守則。 2. 條次變更。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1. 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　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爰調整現行條文，另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 2. 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動計劃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增修現行條文文字。 4. 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並說明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等概念，爰增訂修正條文。 5.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1.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修正為「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有關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 2. 條次變更。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四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四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 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 2. 配合第五條文字修訂。 3. 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條文文字。 4.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 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強調公司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刪除）	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 「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 2.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 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 2.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 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文字。 2. 條次變更。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 增加揭露體溫室氣排放量爰正增訂修條文。 2. 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 3.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1. 揭示人權概遵守之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 2. 揭露 GRI G4 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文字。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3. 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4. 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爰新增修正條文。 5.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 參考 GRI G4 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1. 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2. 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現行條文文字。 3. 條次變更。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1. 新增第一項，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 2. 增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遵守文字。 3.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 增加評估是否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 2.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1. 文字修訂。 2. 條次變更。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1. 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修訂納入。 2. 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 3.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5. 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發行永續報告書。 6. 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 7. 條次變更。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1. 文字修訂。 2.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1. 新增修訂日期。 2. 條次變更。

(附件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之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依法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會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會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得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其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九人為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單記名之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若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要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於章程訂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有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得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訂明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設置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已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十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二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三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四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單記名之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二~三人為適當監察人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五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條：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三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四條：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五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六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七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八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九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一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二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 2.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及第 4 條。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內容。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2 條。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7 條。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五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

(附件十一)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 2.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二條之二：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

附　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之四：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附錄一）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08.28 訂定
91.06.28 修訂 1 版
95.06.14 修訂 2 版
101.06.26 修訂 3 版
102.06.17 修訂 4 版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二、　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三、　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四、　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四、預決算之編定。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決算後，當期淨利先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93.06.25 制訂
95.06.14 修訂 1 版
96.06.13 修訂 2 版
102.06.17 修訂 3 版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雇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者，不在此限。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及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二條之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上市(櫃)審查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亦同。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當選人若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 六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 七 條：選舉人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但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第 九 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 十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4.06.29 制訂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3.11.18(九三)證櫃上字第三四五二二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

(1).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應依本公司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之；

(2).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3).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董事會或監察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公司對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相關單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代表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相關單位之策略目標規劃營將『顧客滿意、誠信服務、積極負責、專業創新、快樂成長』列為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監察人、人事單位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六）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所稱之本公司涵蓋各子公司)之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四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安管室負責日常環境管理活動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持續改善循環維護環境管理系統，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每年安排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七)

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1.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年底決算後，當期淨利先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104 年3 月18 日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081,581 元及董監事酬勞8,081,581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因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以費用列帳，因此每股盈餘為仍為2.97 元。
(4).惟若嗣後104 年6 月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 年度之損益。

3.本公司102 年度盈餘分配於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103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項　目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7,939,233	7,939,233	7,939,233	0	無
董監事酬勞	7,939,232	7,939,232	7,939,232	0	無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原每股盈餘(註)	2.91元	2.91元	2.91元	0	無
設算每股盈餘(註)	2.91元	2.91元	2.91元	0	無
註：1.自97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以費用列帳，因此原每股盈餘及設算每股盈餘相同。 2.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未追溯調整。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66,174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6,61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 全體董事持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2. 全體監察人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預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改善。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4.4.24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吳崇儀	103.06.23	3 年	4,756,668	6.2868%	4,756,668	6.2868%
董事	吳宗明	103.06.23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事	吳冠興	103.06.23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事	林瑞章	103.06.23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事	李仲武	103.06.23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獨立董事	莊銘國	103.0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盧銘偉	103.06.23	5 個月	0	0.00%	（請參閱註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346,596	40.1082%	30,346,596	40.1082%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4.4.24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監察人	吳玉美	103.06.23	1 年	65,568	0.0867%	65,568	0.0867%
監察人	施閔森	103.06.23	1 年	65,568	0.0867%	65,568	0.0867%
監察人	鍾開雲	103.06.23	3 年	68,996	0.0912%	68,996	0.09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4,564	0.1779%	134,564	0.177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總合計				30,481,160	40.2861%	30,481,160	40.2861%

註：1. 董事長吳崇儀為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吳宗明、吳冠興為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3. 董事林瑞章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4. 董事李仲武為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5. 原獨立董事 盧銘偉病逝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解任。

6. 監察人吳玉美、施閔森為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2 人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提出辭職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為止。